

2-01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系统内往来

Y202301133131007200010

操作标志: 直通
 业务编号: XT1631304000230113000002
 付款行号: 1631304000
 对方机构代号: 1631304000
 凭证序号: 4020412217406464
 付款人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付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到账方式: 实时到账
 收款账号: 16313040008016906900035
 收款人三级账户序号:
 收款人三级账户户名:
 货币代号: 人民币
 交易金额: 4,175.00
 代理人信息: 身份证 410901199101112064 李璐璐
 备注: 西于庄五常管区人居环境专业队人工费
 交易代码: 8080 交易日期: 2023-01-13 11:14:45
 机构号: 1631304000 交易柜员: 31310072 授权柜员:
 柜员流水号: 3131007200000023

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颍村铺支行
 对方机构名称: 范县农商行颍村铺支行
 账户序号: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颍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户序号:
 收款人名称: 颍村铺乡占地补偿款

钞汇标志: 钞户
 手续费金额: 0.00

李璐璐



第二联: 客户留存

19

张

村干部

签字(盖章)

于士功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李万计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进账单 (回单)

2023年 1月 13日

全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	全称	颜村铺乡占地补偿款
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账号	16313040008016506900035
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
人民币				亿千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大写)	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 4 1 7 5 0 0
票据种类	转账支票	票据张数	1	
票据号码	4020012217406464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张

村干部
签字(盖章) 于七功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李石计

美心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李万记

2022年 9 月 24 日

附单据 张

(说明):

五帝管区人居环境专业队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柒拾伍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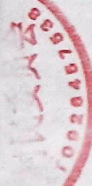
¥: 4175.00

村干部 于士功 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李万记 签字(盖章)

1	于传洪	7.5	375	622991731300735265
2	于传华	7.5	375	622991731300734870
3	于士园	7.5	375	622991731300734862
4	于春城	7.5	375	622991731300735133
5	武帮臣	7.5	375	622991731300735679
6	于财方	7.5	375	622991731300735612
7	于传刚	7.5	375	622991731300735257
8	朱校城	7.5	375	622991731300734896
9	朱校功	7.5	375	622991731300734755
10	于庆爱	7.5	375	622991731300734748
11	刘玉春	7.5	375	623059131302340282
12	常学亮	1	50	622991731300762921
	合计	83.5	4175	

经办人: 于七功



时 间： 2022年9月15日

地 点： 西于庄村村室

参会人数： 6

主 持 人： 于士功

记 录 人： 于建国

内 容： 西于庄村落实乡政府人居环境治理会议

于士功：今天把大家召集来，主题是为进一步做好五常管区人居环境整治，需要成立人居环境专业队，现成立12人的专业队伍，以便更好的管理五常管区人居环境。

参会人员签字：于士功、于建国、于磊磊、于传秀、王秀梅、于士胜

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电(信)汇凭证 (回单)

129

日期	2022年01月20日
收款人名称	南昌恒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2010902840100003
付款人名称	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付款人账号	36010101010000000000
汇入行名称	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汇入行地址	南昌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金额	106500
用途	货款
备注	



此联为回单，不作为记账凭证

张

于建国

单位负责人 李火
签字(盖章)

19

普通汇兑
631304000
2023011034071043
3132007300000038
31304001000000003
0001
201000244059885
320502300048
壹仟零陆拾伍元整

摘要: 转账汇兑
明细标识号: 2023011034071044
交易日期: 20230110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款人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 (小写) 1,065.00
联网核查流水号:
代理人联网核查流水: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张

查结果:
西于庄购买村室旗杆底座
320073 复核员:

授权柜员: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并请勿重复记账



部
(盖章) 牙建国

单位负责人 李万斌
签字(盖章)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_____ 關於鎮鄉村結賬費審賬單 _____

2020年 12月 27日

村委會 啟



審核(大印): 鎮政府財政所

2020.12.27

審核(小印): 于建国

審核負責人 李永



河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041002200211

发票号码:16553747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9日

校验码:68897 09256 15903 74771

661001661888

名称:西于庄村村委会	密 码 区	5*921*-790+0++7315*84+0-118
识别号:		-0<477199*742-+5<<231/+7936
电话:		*942**/32+0+628/-2<557<8*>1
及账号:		8014/21477199*742-+5<<258-<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制品*红砖		块	300	0.55	165.00	免税	***
石*沙子		方	1	150.00	150.00	免税	***
制品*水泥		袋	7	30.00	210.00	免税	***
制品*瓷砖		块	36	15.00	540.00	免税	***
计					¥1065.00		***

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陆拾伍圆整 (小写)¥1065.00

名称: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备 注	
识别号:91410926MA485E146F		
电话:河南省濮阳市范县颜村铺乡政府西500米 17839330836		
及账号: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201000244059885		

凤华 复核:刘言旭 开票人:葛凤华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中心
项目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中心
项目发包单位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中心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投资金额	壹仟壹佰陆拾玖万圆
合同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签约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项目建设内容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中心
监理单位	合格
验收组组长 签字	李洪昌
	王志强
	陈永发

甲方：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文明乡村文化建设的需要，按照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村民委员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西于庄村村委会砌旗杆台。经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村民委员会研究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颜村铺乡西于庄村村委会砌旗杆台工程

二、工程地点：

颜村铺乡西于庄村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的工程量一次性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费用如下：

红砖：0.55元/块*300块=165.00元

沙子：150元/方*1方=150.00元

水泥：30元/袋*7袋=210.00元

瓷砖：15元/块*36块=540.00元

共计工程款壹仟零陆拾伍圆整（大写）1065.00元整

（小写）。

五、 附 录 表 格；

附 录 表 格 列 于 后 附。

六、 本 书 附 一 共 有 三 份， 甲 乙 丙 三 份 各 一 份， 在 此 书 中
附 录 表 格 列 于 后 附。



甲 方： 重 庆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法 人 代 表： 于 在 明



乙 方： 重 庆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法 人 代 表



2000 年 10 月 10 日